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64.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764.0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891.38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72.6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51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如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如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如皋支行”）三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工行如皋支行、农行如皋支行、中行如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与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资金用途
1	公司	工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559731	高档、精密轴承钢球扩产改造项目
2	公司	农行如皋支行	10705601040219266	新建滚动体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	公司	中行如皋支行	550866151775	高档、精密轴承钢球扩产改造项目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高档、精密轴承钢球扩产改造项目、新建滚动体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炜、孙迎辰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海通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海通证券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按孰低原则确定），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的指定联系人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海通证券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4 日